**研究人員財務利益衝突申報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(□計畫主持人 □共/協同主持人 □研究人員) | |
| 計畫編號： | |
| 計畫名稱： | |
| 自試驗委託者獲得的報酬：(可複選)  **研究執行嚴禁給予介紹費(finder’s fees)、轉介費(referral fees)，及額外獎勵(bonus payment)！**  【註：研究團隊(包含計畫主持人及研究成員)及配偶、子女】 | |
| 申報內容 | 是 否  □ □ 1.有接受試驗委託者/廠商補助  (勾選”是”者，請續填補助項目及金額；”否”，則請跳至2.繼續填寫。)  □ 演講費 總金額 (新台幣) 元  □ 顧問費 總金額 (新台幣) 元  □ 審查費 總金額 (新台幣) 元  □ 稿 費 總金額 (新台幣) 元  □ 學術活動贊助費 總金額 (新台幣) 元  □ 禮 物 總金額 (新台幣) 元  □ □ 2.與試驗委託者/廠商有聘僱關係  □ □ 3.為試驗委託者/廠商之主管或負責人  □ □ 4.為試驗委託者/廠商長期支薪之顧問  □ □ 5.擁有試驗委託者/廠商之公司或其產品之私有股息(如公司股票)  □ □ 6.可從此研究獲得股息(包括股票或其相等值)超過新台幣15萬元，或5%計畫案的經費贊助金額  □ □ 7.可從此研究獲得藥品/產品/技術所有權(包括：專利、商標、商業機密、版權) |
| 利益衝突聲明：   * + 1. 我在此聲明，我本著我所知道的事實精確及真誠地填報本申報表。     2. 我同意，若上述各項填報內容有顯著財務利益改變時，須於30日內更新申報資料。顯著財務利益：指下列情形之**一**   ⦁試驗委託者所提供之年薪、產品及服務共超過新台幣15萬元。  ⦁獲得的股息(包括股票或其相等值)共超過新台幣15萬元，或5%計畫案的經費贊助金額。  簽署人： 民國 年 月 日 | |